



10、監察院有沒有受理電話陳情？

答：監察院受理人民陳情書狀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陳情或檢舉之文件，另一類是值日委員或巡迴監察委員接見陳情人時所受理之陳情書及檢舉書，或是委員當場詢問陳情人之紀錄及陳情人當場口述之意見，且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陳情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並載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載明其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登記證字號。因此，監察院為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避免轉述產生陳情內容之落差，以及在無法透過語音確認是否為陳情人本人、或陳情案件特殊、或陳情人姓名身分應予保密之情形下，目前並無受理電話陳情業務。